#好意成全#

问题：如何评价「本意是好的」这句话？

其实所有的伦理问题追根到底是一个“如何定性、如何处置”的问题。

很多时候，人是因为不知道如何处置，才反过来要改变定性——比如“定义为恩人就要酬谢，而自己穷，没得酬谢，于是反过来否定恩情”。

而“本意是好的”也有一样的效应——很多人是认为“一旦定性为本意是好的，那就要免于追究”，这样“我的损失就白损失了”，所以要改变/忽略本意是好的这个定性。

这类情况，一般都出在处置手段过于简单和匮乏上，解决也要从丰富处置方案来出发。

当你出于好的本意捅了娄子——拿打碎一个花瓶举例——我就站在了可以影响你命运的节点上。

方向A）我不向你要求赔偿，你免责过关。结果是我得到宽宏大量的名声，受到实际损失，从此开始我把你盯死，免得你再有“好意”；别人也把你盯死，因为你已经尝到过一次“出于好意就不必负责”的实际甜头。你的收益是省了一笔赔偿费用，坏处是损失了完全负责的名声。

你的这个名声值多少钱？就值一个花瓶吗？

方向B）我向你求偿，你也正面接受。你必定因此在这之后得到我的高度信任——因为你不会因为出于好意而胡作非为。同时你也会得到所有知道这件事的旁观者的高度赞赏。而我还会考虑在这之后给你赚到钱的机会，把这个损失尽量补回来——这不仅是出于感谢和保护，而且是因为有好意而又无条件承担责任的人都奇货可居，我作为第一接触人，可不想放过和你搭上关系的机会。

你自己站在这个位置上，你希望我怎么选？

在我不能问你问题的前提下，我当然要先选B。我选了B，接下来就看你怎么选。

你要选了毫无芥蒂的正面承受，那么你这个选择自然就会推动我顺流直下——尤其是在我没有亲口告诉你后面会想办法给你找补机会的前提下，你还能在毫无保障的前提下冒险选B，那你这名声就赚得更实至名归。

如果你一听赔偿就大呼小叫、觉得沉冤待雪，那么我自然会想办法免了你的赔偿，去走A路线，想办法收割“宽宏大量”的名望收益。但是对于你，这么说吧，你这个人大概会先放在“不予考虑”栏里起码五年。

我这里能给你的机会，肯定是与你无关了，你的“好意”和“主动”以后只能被视为威胁和负面因素——这不是对你苛刻，而是客观上一算账就是这样。

不但是我，我所有的朋友——甚至仅仅是知道这事的路人——都会自然因此得到警告，当心你突然又发作“好意”，回头你是不会负责的，ta们只有免除你的赔偿责任。与其等到将来认赔，何如一开始就不给你机会发挥“好意”。

这就是为什么选B实际上是发生了这类事情后我对你道义上应该给予的一个机会。

这个机会摆上了桌面，是发展成福还是成祸，还要看你自己拿到这个反馈后的选择。但无论如何，这个机会总要先给你。

B还有一个变种——那就是这是我的花瓶，我说值一万就是一万，值一百就是一百。我想要多成全你，我自己说是一百，那就是一百，这个就该我自己决定，但这不改变要选B的确定性。

现在再转换到打破花瓶这一方的视角上看——对你最有利的选择，绝不是摆出一副防御性、要跑路的姿势来准备讨价还价。一旦你摆出这个姿势来，首先就吃定了那些连环隐性损失。并且你要清醒地认识到，从法律角度上讲，你是出于好意对方仍然是可以向你合法求偿的，是可以告上法庭的，你追根到底是跑不掉的。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这时候缩头是纯无谓的损失。

更不提这个姿态还容易激怒对方，小事化大。何其愚蠢。

这个时候最好的选择是立刻毫不犹豫的主动提出承担责任。如果觉得数额太大，你就遗憾的表示这个对你负担很沉重，不是一件小事，所以可能需要对方走一下仲裁程序，由官方定一个合理的数额——一方面，这么大的数字我还要给家里一个说得过去的交代，另一方面也避免不知情的人误以为你借机狮子大开口，这样大家都方便。

这样你就既保护了自己，又最大限度的利用了机会，保证了最大收益。

处置得好，这个花瓶可以让双方都得到远超花瓶本身的价值。

那这全部搞明白了，你就会明白，对“出于好意”要求完全承担责任，不是对“好意”的一种践踏和损害，恰恰相反，是一种礼敬和成全。

本意是好的，造成的损失原则上要照样求偿，但你可以另外安排一个帮补，让对方可以赔偿得起。

世人大多搞反了。

编辑于 2023-08-23

<https://www.zhihu.com/answer/3178743718>

---

评论区:

Q: 我发现关键是要养成一种直觉——对于任何问题都能迅速找到能够双赢、建立良好正循环的方案。只要相信这总有，只需要再多找找

A: 不错

B: “很多人都在问，什么是爱？

这里其实有一个简单的判定法——在否决爱的选择时，人有没有殚精竭虑的去为它算、有没有竭尽全力的去为它每一点哪怕虚无缥缈的可能性去争取、有没有毋宁赌上一些真实的付出去赌那算不出来的因果最终的结果会是正面。这就是爱心。”

<https://www.zhihu.com/answer/822009420>（#谴责恶行#）

---

Q: 想到在家庭里，这种出于好意造成的损失实在太多，基本也都没有人要求/自愿提出赔偿，最后结果就是大家各过各的——一方觉得你怎么总不领情，另一方觉得你还是算了吧，你的好心给我带来的都是些什么玩意儿。

其实想想，如果受损的一方能够每一次都直接提出“索赔”，至少严肃认真地表达自己的损失——这些往往都不如碎花瓶那么显而易见，如果没有表达，很多时候真的会被忽略——那么至少造成损失的一方会开始意识到，出于好心办事是需要技术的，出于好心/善良也不免责，所以下次至少会谨慎一点，也会提高自己爱的技术吧。

哎，又想到那句“人之常情就是不幸福”，答主说的这段我长这么大都没听说过，遇到“出于好意”然后不了了之的破事儿，别提没想过B选项了，连A选项都没怎么实施过，就只会忍气吞声或者找机会逃跑，最后还被扣个“不领情”的大帽子。

但总之还是要原谅，我没听说过他们也没听说过，下次我来“索赔”。

A: 这是错的

Q: 答主老师好，我又看了一次回答，是因为这个方案只适用于有明确的损失的情况（例如可以上法庭的事情），还是说不适用于家庭，还是说我还是出于报复才会这样说的呢[小情绪]。谢谢您的回复。

A: 对方不赔偿，以后就不在接受对方的“无责任好意干预”。

无责任，就没有“好意干预”可言

Q: 哦哦，答主老师，我明白了，我又看了一遍，在答案里也写了：如果选择不赔偿，那么就只能被看成负面因素，就不存在好意了。谢谢您。

B: 好意算成负面因素好像有点防御过度了，本来主动为别人好就是赌有没有做对，自己还是[抱抱]要保留一部分的包容的，只要对方愿意改进和听取意见，告诉对方认可对方的好意但行动还需要改进就好了[抱抱]

Q: 这是我一开始错的地方。如果对方以好意为由不愿赔偿的时候，ta的好意之后就要算作负面因素来看待了。

C: 家庭这种亲密关系里可能不同的是，即使是涉及实际财务损失的“本是好意”事件，其赔偿也未必会以金钱的方式去结算，而会以“情绪价值”、“其他的责任承担”方式呈现。

比如可以是“别生气了，出去搓一顿吧，你想吃啥听你的”，可以是“我这回搞砸了，下半年家务我全包了”，也可以是“我的下一次好意会更思虑周全的态度和决心”。

能够如此实现是基于双方已经建立了信任——我们之间有爱，会为对方考虑，无论我们计不计较这次细节的得失，未来日子都不会差。

---

Q: 责任意识很重要，任何时刻，免责都是一个陷阱。更重要的是学会如何界定自己的责任，不要傻傻的把所有责任揽下，不是不能揽，而是能力不够强揽责任于解决真正的问题无益。而问题不能解决，则是对整个团体的持续损耗。

---

Q: 答主您好，我发现有个错别字。

这类情况，一般都处在处置手段过于简单和匮乏上，解决也要从丰富处置方案来出发。

处在改成出在?

A: 你要说定位，不要说内容。

B: 定位是第几段这种吗？

A: 对

---

Q: 我想再次评论一下，答主的原则，适用于人人60分以上的人群，或者低耦合度的人群。像以前农村的那种高耦合度关系，有的人打着“我是好意”的旗号，一次又一次地损害别人的利益，而不承担责任付出代价，被损害人没有能力把这人放进“不予考虑”名单里。

A: 当然有能力。

有需求也不告诉ta就是了。

---

Q: 原谅不是宽恕，不是就此算了，而是承诺会在你悔过改正后愿意继续对你表示善意。

公事公办，私事私办，公私分明，不因同你关系好 ，就不背调、不考察你的信用和收入水平、不签订借款协议，就将大额款项出借给你。关系好的意义在于，假设有众多借款人，条件基本一致时，我可能会更倾向于借款给你。

---

更新于2023/9/2